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小鷹先生	以信託持有	211,500,013	7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